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 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,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 相应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,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 行调整, 无需追溯调整, 对公司以前各年度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 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(2017) 15 号),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 应变更。

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本公司将按照财会(2017)15号通知的规定起始日开 始执行。

(二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,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发布 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通知要求,公司需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比较

(一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政府补助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(2006)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

(二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16号一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,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,从利润表"营业外收入"项目调整到利润表"其他收益"项目列报,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任何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更能客 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;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;同意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并发表专项说明如下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 政府补助》规定,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的 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;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公告附件

- (一) 江河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;
- (二) 江河集团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